

2021年度澄江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2020年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2020年已结案件数据量的5%，共24件，其中民事类案件12件，刑事类案件12件。	2021年9月	书面检查	<p>《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是指省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法律援助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p>	县级	由市司法局按案件类型随机抽查